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开放大学

宁城职院〔2023〕26号

关于印发《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开放大学
2023年6月24日

附件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通知》，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要求，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三教”改革，带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取得新成效、开拓新格局，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和“双高”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不断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第二条 基本原则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突出“双师型”

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明确创新团队建设目标任务、强化创新团队教师能力建设、形成创新团队建设范式、突出创新团队模块化教学模式、探索创新团队协作共同体建设、加大创新团队建设保障力度以及加强创新团队建设的检查验收等，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一）示范引领，分级创建

打造优秀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助推省市级、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探索建设模式，集聚优质资源，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校企共建，专兼结合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共建，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共享人才、共用资源，形成合作共同体，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教师能力建设和资源配置，建立学校教师与产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师”结构团队。

（三）择优培育，严把质量

以现代化经济体系和产业结构建设的现实需求服务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岗位（群）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布局团队建设。规范遴选流程，竞争择优。注重过程培育，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考核验收，保证团队高水平建设和项目高质量实施。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总体目标

遵循《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南京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以及《南京城市职业

学院（南京开放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学校高质量发展和专业群建设需要，推进省市级、国家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和培育工作。

突出示范引领、建优扶强、协同创新、促进改革，在全校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各院部做好校级团队规划和布局，经过培育和建设，按计划、分步骤建成一批覆盖骨干专业（群）、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第四条 具体目标

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和教学科研骨干的传、帮、带作用，促进青年教师的快速和健康成长，造就一支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集中人财物资源，有效整合教学科研资源，组织协同攻关，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和富有本校特色的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打造一批影响力大、显示度高、富有特色的教学业绩、科研成果和成果奖项，为促进专业（群）发展和特色建设提供保证。

围绕发展规划提出的专业（群）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核心指标，强化传承与创新并重、差别化发展与整体水平提升并重，建设区域优势明显、传统特色鲜明的专业（群），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完善健全保障措施，加强组织管理，保证团队建设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先进，能够满足专业实际需要。

第四章 申报要求

教学创新团队是以基层教学单位为基础架构，以专业、专业群、专业类为依托，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创建引领改革、支撑发展的一流专业，培养一流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探索成果导向教学改革。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团队师德师风高尚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二）团队结构科学合理

团队成员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成员6至12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少于3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教师分占比分别不少于20%；骨干成员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不少于1名（思政课、公共课、开放教育教师团队此项要求依相关规定执行）。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团队文化，团队效应显著，集体成果丰富。

（三）团队带头人能力突出

团队带头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比较丰富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强组织协调能力

和合作精神；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

（四）教学改革基础良好

团队成员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并广泛应用于实践。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能力比赛奖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承建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承担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的同条件下优先。

（五）专业特色优势明显

专业团队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社会服务能力强，鼓励打破专业界限，以课程体系为纽带，组建不同专业交叉融合的教学团队，鼓励组建创新创业类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团队等。承担省级及以上特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1+X 证书制度试点以及师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成绩突出、专业社会服务贡献度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五章 建设内容和考核指标

第六条 建设内容

（一）加强团队教师能力建设

制订完备的团队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团队管理制度，落实团队工作责任制。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不断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组织团队教师全员开展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

力。支持团队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学习专业领域先进技术，促进关键技能改进与创新，提升教师实习实训指导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能力。

（二）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

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制订完善课程标准，基于职业工作过程重构课程体系，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相互融通。研究制订专业能力模块化课程设计方案，积极引入行业企业优质课程，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下的课程资源，每个专业按照若干核心模块单元开发专业教学资源。组织团队教师集体备课、协同教研，规范教案编写，严格教学秩序，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三）创新团队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

以学生为中心，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开展校级团队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创新模块化教学模式，打破学科教学的传统模式，探索“行动导向”教学、项目式教学、情景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教法，支持每位教师形成特色教学风格。明确团队教师职责分工，每位教师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构、课程结构再造、学习管理与评价等专业建设全过程，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效果。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

应用，有效开展教学过程监测、学情分析、学业水平诊断和学习资源供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四）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

与兄弟高职院校、行业企业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并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团队建设方案。总结、凝炼团队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推广应用于专业人才培养实践，形成具有自身特色、高质量的教学成果。

第七条 考核指标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团队教师应积极参与思政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突出德育实效。开展美育教学、劳动教育实施工作，积极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指导学生踊跃参加文艺类、体育类竞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

（二）职业技能与创新能力建设

团队成员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类竞赛，提高获奖数量和参与度，积极指导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团队建设期间至少1名成员获得省市级及以上项目奖励。教学创新团队须聚焦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探索，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提高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学信息化在线课程建设，成果导向探索，专业导师制探索，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思政等方面开展团队建设任务。

（三）课程与教材建设

团队积极参与校级优质课程、教材建设，参与建设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积极申报“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至少建设完成1门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微课等）。

（四）教育教学能力

团队成员积极参加校级、省市级教师教学类竞赛，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取得省市级教学能力大赛、技能竞赛、微课等比赛奖项1项及以上。积极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学科类竞赛，指导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类、学科类等省市级竞赛奖项1项及以上。获得省市级教学成果奖1项及以上。

（五）科研成果

团队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工作。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核心不少于1篇；学校署名为主编出版新形态教材1本及以上，其中行业企业合作开发1本及以上；承担并完成省市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及以上。注重团队技术合同申报、师生专利转化运用。鼓励团队取得文化服务增量（相关文件或成果获省级主要领导及以上批示采纳/获省级党委政府政策文件采纳/获设区市委市政府政策文件采纳）。

（六）社会服务与交流合作

建立帮扶工作计划，支持贫困地区薄弱中小学教育事业发展，充分开发、利用、共享教育资源，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切实巩固拓展学校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的脱贫攻坚成果，着力践行“教育助力乡村振兴”使命担当，结合帮扶地区教育实际情况做好帮扶工作。团队积极开展、参与校际合作交流、学术研讨会议、专

题交流研修会等，广泛参与职业教育教学相关学习会议，进一步学习培养应用技能型人才方案。

第六章 遴选与管理

第八条 遴选程序

教学创新团队按照院部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培养、分类指导、目标考核的原则组织实施。采用院部组织申报推荐，学校职能部门组织专家按照遴选要求申报承诺建设内容分层分类择优确定，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九条 管理与考核

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周期为2年，院部负责日常管理，监督建设任务落实。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经费资助4万，第一年立项拨付2万，立项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后拨付1万，两年期满后考核合格后再拨付1万。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教学研究、学术交流、论文发表、青年教师培养、出版教材、出差调研及其他与团队建设有关的活动支出等。经费以完成建设任务实际支出费用凭证为报销依据，根据实际情况可酌情申请提前预支。

团队建设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团队成员在带头人领导下开展团队建设工作。团队带头人主要负责成员遴选和团队组建、团队建设计划制定和实施、团队成员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支配管理团队建设经费等工作。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以及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如确定不能继续履职，所在院部应及时提交书面材料至相关部门，经学校审批后方可调整，新加入的成员所取得业绩成果自加入日起算。

学校对教学创新团队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对团队的建设情况定期考核，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由所在院

部负责，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考核评估（职能部门参与监督，考核评估费用从团队建设经费中支付），提出考核意见，作为期满考核的依据之一。中期考核不合格，须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

建设期满后，学校对团队建设情况进行期满建设情况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将取消建设项目，团队带头人5年内不得申报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的优秀团队将择优推荐申报省市级优秀教学团队。

学校对教学创新团队成员在国内外进修、岗位聘任、职称晋升、教科研项目申报、各类人才培养计划选拔等方面予以支持，并为团队承担的教育教学改革、科研任务提供有利条件与保障。

第十条 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团队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明确团队建设的总体目标、师资配备规划，落实团队建设、管理、激励和奖惩的制度举措等。

（二）完善工作机制

组建专家工作组，加强团队建设工作的咨询指导、业务培训、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机制，系统开展培训，加强资源共享，协同研究创新，推动共同体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三）加强经费保障

学校根据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实际需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支持实施校级团队建设和省市级团队申报、立项工作。

（四）强化督查评估

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建立覆盖项目过程管理、数据采集、资源共享、绩效评价等环节的项目管理系统。采取专家评估、第

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诊断改进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加强项目督查指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成果产出导向，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达不到绩效考核要求的，取消项目承担资格。

第七章 其他

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期间团队成员无违纪违法、师德失范或学术不端等行为，如有违背，撤销该教学创新团队。本办法由职能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